渝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捌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命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九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則附表第七

連期間教育計劃基準表　（由團製）

民國　年度陸軍第　師（旅）第　團第　連一般教育第　期教育計劃基準表　團長　呈

週次	目次／區分	星期總日數	故障日數 星期日	故障日數 檢查日	故障日數 休假日	故障日數 校閱日	使用日數	一日之教育時間 學科	一日之教育時間 術科	一週之教育時間 學科	一週之教育時間 術科	摘要
第一	十二月五日至十一日	七	一				六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	十二日至十八日	七	一				六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	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七	一				六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夜間演習日停止午後學科下倣此
第四	二十六日至一月二日	七	一		二		四	二、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五	一月三日至九日	七	一				六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第六	十日至十六日	七	一				六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七	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七	一				六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第八	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七	一				六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第九	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	七	一				六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行軍演習在六時以上時當日午後不行學科下倣此

第十	二月七日至十三日	七	一				六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第十一	十四日至二十日	七	一				六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第十二	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七	一				六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第十三	二十八日至三月六日	七	一				六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第十四	三月七日至十三日	七	一		一		五	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第十五	十四日至二十日	七	一				六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第十六	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七	一			三	三	二、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第十七	二十八日至四月三日	七	一		二	四	〇	二、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	自三月三十、三十一、四月一日爲第一期校閱
合計		一一九	一七		五	七	九〇	三四	八五	一八〇	四五〇	
學術科教育時間總計												
備考	一、本期教育預備日爲四日 二、預備的四日可活動使用 三、學術科時間如有抽調使用過多時可自行設法補足											
說明	一、此表係根據團年度計劃表製作之 二、此表用以計算每週之日數時間與學術科時間抽調使用及預備日之活用 三、各兵種共用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請任命姚人龍爲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陶敦禮楊瓚緒均已另有任用陶敦禮楊瓚緒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軍事參議院科長路慰農另有任用路慰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路象乾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教育處科長曾文祺呈請辭職曾文祺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一日

廣東省東區行政督察專員着毋庸設置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廣東省東區行政督察專員陳耀祖着毋庸兼任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宣傳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九十九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立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案，經第三十九次院會修正通過，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行字第七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咨，請撤銷前署寶安縣縣長孫繩武撤職查辦案，仍予免職，另候任用，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七九日

一、浙江蔡沈氏與蔡陸婉卿因請求扶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本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担

一、湖北康步七與韓福大等因給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逸公為與徐冠生求償借款等上訴對於判詞內誤寫聲請更正事件

主文：本院二十年度上字第三十四號判決理由欄內借款部分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句內之八字應更正為七字又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句內之九字應更正為八字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湖北余撫周等殺人未遂案件檢察官與余撫周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山東劉世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世安罪刑部分撤轄　劉世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强盜處有期徒刑六年六月

一、江蘇高三分院因部陳氏妨害風化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主文：本件移轉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管轄

一、安徽張高氏殺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高氏部分撤銷　張高氏無罪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唐濟民(卽唐濟元)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元海等因脫逃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除免訴部分外撤銷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